教育学院研究生外出访学安全承诺书

姓名: ，系福建师范大学 学院 专业 年级（博士/硕士）研究生，学号： 。本人因 , 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赴 访学研修。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，严格执行并服从学校和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。

二、赴外期间，不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荣誉；遵守我国和所在国（地区）法律；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；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三、赴外期间，一切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由本人承担。赴外前，及时购买当地保险，因未购买保险及保险责任范围外的损失由本人自负。

四、与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及时汇报学习与研究进展情况。

五、履行按期返校的义务，承担因个人原因未按期返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六、按期返校，返校后一周内前往学院和研究生院报到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导师意见并签名（手签）：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